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規章編號：B-0027-AD

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起適用

第一條 為鼓勵本公司新任或續任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促使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 二、協助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 三、引導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 四、推動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所稱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

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

第四條 董事之進修時數如下：

- 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訓練機構擔任公司治理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 三、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計算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依第八條之規定，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條 為增進各董事具備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四項各款之能力，對於董事之進修，宜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第六條 安排董事進修事宜，以下列進修體系為原則：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專業訓練機構。

二、由下列單位舉辦(含主辦、協辦)，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其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可之機構。

2. 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等公會。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舉辦，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者。

第七條 總務處總務部負責蒐集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訊息及辦理進修課程，並按月彙整提供董事進修情形由財務處會計部申報，總務部並應按季檢視，以確保董事每年進修時數合於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

第九條 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